

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，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炳力 _____

卓敏 _____

孔伟平 _____

2017年10月26日